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耿办发〔2021〕22号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和华侨管理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和军警部队：

现将《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全面、坚决、彻底整改《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1〕27号)中涉及耿马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坚决筑牢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率先把耿马建设成最美丽的地方。

二、工作原则

(一) **提高认识抓整改。**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远

意义，从思想认识上找差距、挖根源，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深刻认识抓好《督察报告》指出问题的政治性、严肃性、重要性，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检验“两个维护”和检视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的“试金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清单抓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央督察组曝光的典型案例、聚焦《督察报告》、中央督察组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研究制定统筹抓每一类问题整改的具体工作措施，确保不折不扣、彻底完成整改。

（三）举一反三抓整改。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综合治理和系统观念，见微知著，把一个问题当成一类问题来研究，将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整改一类问题，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实事求是推动解决共性问题，确保全面覆盖、应改尽改、挂账销号，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四）建章立制抓整改。深刻剖析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短板弱项，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深入研究治本之策，重点从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体系等方面，修订完善我县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有关地方性法规，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保障。

（五）扛牢责任抓整改。坚持效果导向，瞄准反馈问题，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逐

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压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动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推动督察整改落地见效。

三、整改目标

（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县上下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更加深入，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的位置更加突出，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

（二）督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坚决执行党中央决定，扛好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部门，一项一项抓好落实，一件一件整改到位。对《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和督察交办的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逐一编制整改方案，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涉及耿马自治县的10项问题，需立行立改、长期坚持1项，2021年底前完成1项，2022年底前完成3项，2023年底前完成3项，2025年底前完成2项，2025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临沧市历次巡视、督察、检查反馈仍未完成

整改的问题涉及耿马自治县 10 项问题，需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项，在 2021 年底前完成 4 项，2022 年底前完成 3 项，2023 年底前完成 1 项，2023 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南汀河孟定大桥国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 100%，防止“好水变差”，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耿马自治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得到保障。

（四）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更加牢固、措施更加有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等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持续推进。

（五）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加快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管理体制和干部管理权限，生态环境部门机构编制和机构设置得到优化。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瞄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领域存在问题的关键症结，建章立制，对症下药，以制度约束巩固整改成效。进一步完备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健全监督、检查、督察、考核、

问责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全县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机构空编人员得到补齐。全面完成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全面提升。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到底、贯彻到位。

从思想和认识深处挖根源、找差距、寻原因，坚决摒弃“重发展，轻保护”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下最大的决心，重拳整改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

1.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督察整改上来。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2021年，乡（镇）及以上党委（党组）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县委、县政府牵头；责任单位：乡（镇）及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

2. 采取雷霆措施，重拳整改督察指出问题。采取强力措施，全面、深入、彻底整改《督察报告》及《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1〕27号）》文件中指出涉及耿马自治县的10项问题，督察交办的1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临沧市历次巡视、督察、检查反馈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涉及耿马自治县10项问题。明确县级牵头单位，一个不落督促整改到位；对于我县1件“不属实”投诉举报问题，由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有关后续督察落实工作。对于需完成整改问题，把问题查处整改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真正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动真碰硬抓好整改落实，不获全胜，绝不收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央督察组曝光的典型案例、聚焦《督察报告》、中央督察组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研究制定统筹抓每一类问题整改的具体工作措施，确保不折不扣、彻底完成整改。（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3. 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整改干部作风问题。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视耿马干部“两个维护”，检验耿马干部政治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的“试金石”，严肃整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调门高、落实差、口号多、行动少，特别是在推动解决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方面不敢担当作为、不愿动真碰硬、作风不严不实、

工作敷衍应付的行为，全面压实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认真做好追责问责工作，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4. 转变发展理念，坚决整改发展方式问题。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积极发展壮大循环经济，深入推进水、土地、矿产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采用先进工艺装备技术和污染治理设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5. 坚持以点带面，系统整改生态环境问题。以《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为契机，系统研究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隐患问题，同步整改客观存在的其他生态环境问题，特别是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反馈我县整改

问题未完成的任务，要统筹力量千方百计协调资金加快速度全力推进整改落实。注重生态空间布局和生态安全管控，协同解决区域性、流域性、系统性环境问题，承担好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打好一场标本兼治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补齐耿马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针对我县在生活源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生态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短板和突出环境问题，打一场标本兼治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坚持防治结合，严厉整治水环境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加强对长期水质优良断面的环境监管，防止“好水变差”。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等专项行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严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2. 坚持基础优先，严厉整治生活源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强

化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提升城乡生态宜居水平。新建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有序整治雨污混流，坚决整治县、乡生活垃圾处理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脏乱”问题，抓紧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帮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消除垃圾场环境风险隐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3. 坚持从严从重，严厉整治工业源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园区企业特别是涉危化品企业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强化对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监督检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安全处置，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依规坚决制止。积极推进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4. 坚持结构优先，严厉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增加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规模，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制定年度全县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要点，组织制定化肥农药减量方案，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积极开展绿

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耕地轮作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河流及湖库流域范围内周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5. 坚持综合施策，严厉整治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管控和县城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突出县城扬尘综合整治，督促县城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高速公路进入县城规划区段扬尘管控，加强县城裸露地块覆盖（复绿）；加强县城周边采石（砂）监管和退役石场的生态修复；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和控制秸秆焚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天气。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强化县城规划区家具、钢结构、彩涂板，汽车修理等喷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打好一场“利当前、惠长远”的生态环境保护持久战，着力夯实耿马生态文明建设根基。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生态系统修复、

国土空间管控、体制机制建设三个方面，打好一场利在千秋的生态环境保护持久战。

1. 坚持多措并举，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切实推进山水林田河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林下种植，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到“十四五”末，全县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90%以上。持续巩固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零容忍”管住问题新增。加强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维护生物生态安全。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全县中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工作开展“回头看”，加快推进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待《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临沧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出台后，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实施《耿马自治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2022年底前扎实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目标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分局、临沧澜沧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耿马管护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空间利用格局和开发强度的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从源头上遏制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 坚持监督问效，健全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推进落实《耿马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耿马自治县“生态美”建设实施方案》《临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方案》《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耿马自治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认真落实生态创建技术评估实施细则，开展生态创建监督问效，将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深度融合，进一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待《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出台后，及时制定耿马自治县管理办法并分年度制定考评实施细则。（县委组织部、县考评办、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四）着力解决耿马自治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过程中存在的

“瓶颈”困难和问题。严格执行改革政策，全面理顺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管理体制和干部管理权限，探索设立乡（镇）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置工作人员。调整补充执法力量，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后勤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耿马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监测能力、执法能力和执法队伍的建设。（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委办公室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县委、县政府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督察整改工作。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组等4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各乡（镇）、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督察整改组织领导机构，全面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确保落实落细见效。

（二）压实整改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县委、县政府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县直有关部门是督察整改任务的实施主体，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督导检查工作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整改落实情况督查。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积极开

展监督工作，定期不定期对本县整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交办问题“有人盯、有人办”。

（三）狠抓跟踪督办，规范验收销号。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调度督办机制，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督办，并作为县级例行督查、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推动问题逐项严格整改，根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制定的验收销号标准，逐个验收销号。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进行督办，确保问题整改不落实不放过、不到位不放过。

（四）厘清问题原因，严肃责任追究。依据《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逐一厘清责任，对督察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介入调查，严肃处理。对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应对、失职失责、滥用职权等行为，以及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中搞变通、打折扣、做选择、政绩观扭曲等作风问题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报道，强化信息公开。加大督察整改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知晓度。定期不定期通过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分别在耿马广播电视台、耿马自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耿马先锋等县内主流媒体上开辟专栏，适时报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和绿色发展成果成效的典型事例，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涉及耿马自治县整改措施清单
2. 临沧市历次巡视、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涉及耿马自治县仍未完成整改问题清单
3. 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涉及耿马自治县 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

督察报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2015年1月和2020年1月两次考察云南时都强调，云南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一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但督察发现，云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行动不够自觉，排头兵意识不强，工作总体比较被动。不少同志对云南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普遍存在云南自然禀赋好、生态环境优、环境容量大的盲目乐观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见惯不惯”。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不够牢固，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保护为发展让路的问题较为突出。

临沧市存在问题：部分同志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思想，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期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存在盲目乐观倾向。生态环境保护学习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用学习推动工作、以整改推动发展存在差距。

耿马自治县存在问题：部分同志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思想，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期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存在盲目乐观倾向。生态环境保护学习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用学习推动工作、以整改推动发展存在差距。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督办领导：胡兴才 县委书记

蔡 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整改目标：全县上下对云南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切实深化，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明显增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乡（镇）及以上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绿色发展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2021年起，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都要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的重要批示精神。筑牢各级领导干部的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绿色政绩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党校主体班次日常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多种学习方式相结合，在学通弄懂做实上下功夫。

2. 2021年，县委常委会带头，乡（镇）及以上党委（党组）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3.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打造“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生态品牌、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为抓手，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全省粗钢产能超出控制目标

（一）督察报告指出：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单位GDP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前三季度未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进度目标，2021年一季度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云南省分别发出一级预警和提醒，督促云南省进一步加大对能耗双控工作力度。

临沧市存在问题：2021年上半年，全市能耗总量150.22万吨标煤，与去年同期增长8.14万吨标煤，增长5.7%。

耿马自治县存在问题：2021年上半年，全县能耗总量27.53万吨标煤，与去年同期增长1.49万吨标煤，增长5.7%。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

督办领导：李会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整改目标：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家强制标准。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照《云南省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县级能耗双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 2021年10月底前，对化工、建材等行业存量和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给予坚决制止，并建立动态化清单管理机制。

3.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对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4. 对能耗和排放达不到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5. 积极推动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一批节能低碳改造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积极开展年度节能和环保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政策落实落地。

（二）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18 年粗钢产能控制在 2500 万吨以内。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提供资料显示，全省在运行产能 2916 万吨，还有一批产能置换建设项目，建设投产后全省粗钢产能将达到 3100 万吨以上，超出控制目标。

耿马无此类问题。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

督办领导：李会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整改目标：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禁止新增产能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

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对钢铁产能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存在问题，云南省上报已全部完成整改。督察发现，云南省水利部门在整改中重平台建设轻实际效果，“只搭台不唱戏”，一些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足、监控设施位置不准确等问题没有被及时纠正。2021年5月，监控平台显示，1644座水电站中，生态流量未达标182座，数据停报183座，未接入3座，未接入视频或图像71座，存在问题的比例达到26.7%。督察组抽查50座显示“达标”的水电站，发现有26座存在生态流量与显示数据不符、监控设施安装不合理等问题。玉溪市南盘江流域红石岩、鲊起等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长期未达到核定要求，南盘江干流河道减水严重。

临沧市存在问题：临沧市112座小水电站中，生态流量未达标4座，数据报停8座，未接入视频或图像17座。

耿马自治县存在问题：耿马自治县已安装生态流量泄放的水电站14座，未接入视频或图像3座（耿马自治县南袜河一级电站、弄抗河电站、响水河电站）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督办领导：高庭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再次对全县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同步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1 年底前，对全县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措施，抓实问题整改。

2. 督促生态流量下泄口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的水电站，尽快按照标准完成生态流量口下泄设置，确保生态流量足量排放。

3. 从 2021 年 9 月起，每月通报和公开接入省级平台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督促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4. 待《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及《临沧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出台后，依照监管办法规定的措施要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电站业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只搭台不唱戏”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5.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电站业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

督察报告指出：全省 104 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 40 座将在 3 年内满库容，其中 24 个将在 2021 年底满库容。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应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的 13 个项目中，还有 6 个没有完成。

临沧市存在问题：各县（区）垃圾场均出现提前达到满库容的情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临沧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 1 座（临翔区垃圾填埋场），2021 年底将满库容 3 座（云县垃圾填埋场、凤庆县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容、镇康县垃圾填埋场），2023 年底将满库容 2 座（临翔区博尚镇垃圾填埋场、永德县垃圾填埋场）。

耿马自治县存在的问题：耿马自治县县城和孟定镇垃圾填埋场实际日处理量均已超出设计日处理量，目前处于超负荷运转，其中孟定镇垃圾填埋场库存垃圾已接近一期库容，县城无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场。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孟定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督办领导：张经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增加焚烧处理能力，力争县城、孟定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80%。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县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在 2022 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建设，2023 年年内投入使用，解决后续垃圾处理问题。
2. 加快推进孟定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解决后续垃圾处理问题。
3. 抓好县城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场项目申报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县城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
4. 严格按规范填埋管理，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渗滤液，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并联网。

五、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全省有 608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部分点位风险管控不到位。

临沧市存在问题：一是对照《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我市涉及堆存点共 18 个，通过现场核查检查，在产使用的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有 7 个，因企业停产停用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 11 个。18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现场管理普遍存在绿化覆盖不到位、警示牌破损或不完善、堆场周边护栏和大门不规范、日常管理台账不完善等现象。二是对《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外涉重金属堆存点现场检查发现：镇康县东鸿锌业有限公司新、老储渣库存在环境和安全风险隐患。新、老储渣库日常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及台账不规范，截洪沟多段被植被覆盖，影响截洪泄洪功能，无渗滤液处理系统（原渗滤液运至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目前镇康县东鸿锌业有限公司已拆除全部生产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对储渣库下游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老储渣库无防

渗措施，虽建有渗滤液收集池，但无事故应急池、回喷系统，拦渣坝坝体存在多处渗滤液渗出点；新储渣库内有积水，存在冶炼废渣渗滤液污染下游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耿马无此类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领导：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涉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六、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农药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督察报告指出：化肥、农药是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临沧市存在问题：2015年至2019年，除临翔区、云县施肥强度下降外，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自治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6个县施肥强度不降反升。

耿马自治县存在的问题：2015年至2019年，耿马自治县施肥强度不降反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孟定海关、各乡（镇）党委、政府

督办领导：高庭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2021年，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到2023年年底，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变，种植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每年制定各乡（镇）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重点产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2. 开展化肥农药使用监测调查。合理布局化肥农药使用调查点，围绕主栽大田作物，选择有代表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定农户施肥调查点位，开展农户施肥调查，准确掌握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科学分析化肥农药使用强度及存在的问题，为指导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高效使用肥料提供依据。

3. 加强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做好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对农药经营、使用日常检查，加大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违规用药以及农药经营使用台账制度落实的执法和惩处力度。加强肥料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的进货台账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日常检查。加强对农

药经营主体的监管，严格查处经营禁用农药违法行为。严格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严肃查处无证经营、全面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加大农药经营人员培训力度，让经营者知法守法，引导使用者依法使用农药。加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监测力度和品种覆盖率，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保障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定期开展农膜及农药废弃物回收工作，通过企业回收，政府引导的模式，逐步提高回收率。

4. 推进化肥减量措施落实。加大新型高效肥料产品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使用。以甘蔗、茶叶、蔬菜、粮食和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做实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推进配方施肥落地。2021年完成甘蔗测土配方施肥示范38.6万亩。到2023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依托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轮作等项目实施，大力推进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技术。

5. 推进农药减量措施落实。2021年，建设5个自动化、智能化田间虫情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2021年，全县实施绿色防控面积28.2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42.32万亩，到2023年，全县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3%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8%以上。

6. 强化科学施肥用药宣传培训。以生态敏感区为重点，通过发放化肥、农药减量明白纸，广泛宣传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技术

规范。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大讲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培训。2021年，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12场次以上。到2023年，主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科学安全施肥用药培训实现全覆盖。

7. 加强河流及湖库流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特别强化水库周边甘蔗、烤烟等作物种植的化肥农药减量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的绿色种植方案，并加强农业化肥包装物的回收处置监管。

8. 加强进展调度。健全完善化肥农药调度机制，调度分析辖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情况、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进展与成效。定期规范开展化肥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及时将调查结果与统计部门沟通比对，进一步完善项目调度、风险防控机制。

七、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宽松、秸秆焚烧控制不力、餐饮油烟治理不全面等问题突出，近年来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临沧市存在问题：2021年1—8月，临翔区环境空气轻度污染天数7天，优良天数比率97.1%，与去年同比下降；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限值35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比下降，与省预下达年均限值25微克/立方米的考核指标差距大。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镇康、双江自治县、永德、云县、凤庆县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例分别为 85%、93.5%、94.9%、95.3%、97.5%、97.5%、99.2%。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镇康县、双江自治县全年已不可能达到“美丽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7.2%的指标。

耿马自治县存在的问题：2021 年 1—9 月，耿马自治县县城空气环境已出现“轻度污染”30 天、“中度污染”3 天、“重度污染”3 天，优良率仅为 86.7%，已无法完成空气优良率≥97.2%的年度考核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督办领导：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驰而不息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全县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起草《2021—2022 年榨季秸秆焚烧工作方案》，明确禁烧区域范围、禁烧时段、工作措施、工作责任，宣传教育动员措施。强化各乡（镇）党委、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坚持堵疏结合，加快肉牛养殖

等畜牧产业发展，加大秸秆饲料化、肥料化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2.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推进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治理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动态管理的预警能力。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清洁施工“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采取建筑施工围挡喷淋以及加大城区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等方式，积极协同降尘。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3.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排放现状摸排，规范餐饮业、烧烤摊油烟管控。严格执行即将颁布实施的《沧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4. 监督工业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城市建成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县级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5. 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城市建成区外道路（重点是城郊接合部）运输车辆的巡查，对渣土、砂石、灰浆等物料运输车辆严格管控，坚持严管重罚的原则。

6. 严督矿山治理，对城市建成区周边、公路沿线露天采石场、

采砂场实行动态管理，督促已经关闭的矿山矿权人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对正常生产的矿山企业，加强扬尘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检查力度。

八、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生态环境脆弱，加上一些地方过度开发利用、局部地区天然林面积减少、林下种植等因素，野生动植物原生境退化、种群孤立、数量下降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受威胁高等植物种类约 2600 余种。其中，滇东南和滇西北地区仍然存在传统采集利用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情况，三七、杜仲等野外种群消失，石斛、野生稻等分布点急剧减少。绿孔雀等珍稀动物栖息地破碎化问题突出，种群恢复缓慢。

临沧市存在问题：根据国家最新公布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临沧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不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任务重。

耿马自治县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最新公布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耿马自治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不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任务重。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分局、临沧澜沧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耿马管护分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

马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督办领导：高庭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掌握耿马自治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实施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关键种的拯救保护，全县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对其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合理建议，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

2.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采取就地、近地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野生杜仲、野生稻的种质资源保存，适当条件下进行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恢复。

3.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理片区及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片区内黑长臂猿、印支虎、黑颈长尾雉、绿孔雀、云南红豆杉、长蕊木兰、野生古茶树等为代表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的保护。

4. 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宣传工具，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引发社会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注。突出重点，加大打击力度，组织森林公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贩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加强野生动植物市场的全面清理和整治，并形成长效机制。

九、部分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督察报告指出：近年来，西双版纳州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认识不清、抓得不紧，因毁林开垦、毁林种茶、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等原因，天然林面积由2016年的1473万亩减少到2020年的1454.6万亩，减少18.4万亩。2020年下半年，云南省委对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临沧市开展专项巡视发现，三个州市毁林种茶面积近10万亩，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临沧市存在问题：落实严管“名茶山头”和名茶主产区周边森林资源的要求不到位，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不同程度存在毁林种茶等破坏森林资源的隐患。

耿马自治县存在的问题：落实严管“名茶山头”和名茶主产区周边森林资源的要求不到位，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不同程度存在毁林种茶等破坏森林资源的隐患。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督办领导：高庭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决维护好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整改时限：2021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持对涉林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通过采取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从源头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2. 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3. 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的核实认定、案件查办、植被恢复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完善规范档案资料。

十、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现有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约 8000 座，占损土地面积位居全国前列。其中 2016 年以来新增 980 座，未及时修复的近 600 座，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临沧存在问题：一是根据《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5 年）》，临沧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共 69 个，面积 274.18 公顷，其中，临翔区 11 个，云县 22 个，凤庆

县 5 个，永德县 0 个，镇康县 7 个，耿马自治县 5 个，沧源自治县 16 个，双江自治县 3 个，全市涉及的 69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仍处在编制生态修复方案阶段。二是地方财政困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保障不足，修复工作滞后。

耿马自治县存在的问题：一是根据《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5 年）》，耿马自治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共 6 个（根据实地调查增加 1 个）。二是地方财政困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保障不足，修复工作滞后。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督办领导：张经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全县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取得重大进展，未治理矿山数量大幅减少。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按照全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统一部署，2021 年底前完成摸底核查，进一步摸清矿山底数、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

2. 根据省级出台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耿马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修复工作，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湿则湿的原则，确保矿山修复坚持以自然

修复为主、绿化修复和人工修复为辅拟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县级方案》。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制定修复措施，同时建立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台账。

3. 县自然资源局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成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定期巡查，定期上报监督检查结果，形成上下整体联动，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分类分批有序推进全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完成会同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县级验收通过后交由市级及时进行验收，完成一批，按规定核销一批，并报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 加强在建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管，按照“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责任义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矿山。

6. 县财政局要切实将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解决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困难。

附件 2

临沧市历次巡视、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涉及耿马自治县仍未完成整改问题清单

一、县（区）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不到位，对环保体制改革认识有偏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督办领导：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各项要求执行到位，积极探索县（区）分局“局队合一”模式。

整改时限：2021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落实。改变九龙治水的状况，整合职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关心支持好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切实履行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职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各项要求，不经常性随意抽取分局工作人员参与生态环境无关工作，上级下达的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督办性文件不再交由各分局办理。

2. 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3. 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对涉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些重要举措要尽快到位、发挥作用。

二、生态环境系统现有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特别是现场执法力量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形势、任务、要求不匹配。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督办领导：王文虎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整改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执法力量建设，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措施：

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及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结合实际采用招录、调动等方式适当调整补充执法力量。

三、经费保障不足。耿马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具备部分项目的监测能力和资质，现场执法监测设备不足，未完成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督办领导：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完成标准化建设，配备常规现场执法监测设备。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积极开展项目上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能力，逐步完成标准化建设。

四、环保考核制度成为摆设。《临沧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自 2017 年 1 月出台以来，从未组织开展过专项考核。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评办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督办领导：王文虎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整改目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办法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进行考评，每年开展检查考核，严格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整改时限：2021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县《耿马自治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并按要求开展检查考核。

2. 明确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

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内容，从组织领导、工作推动、考核问效、责任追究、结果运用、过程监督等方面合理设置工作目标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过程管理和督办落实，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考评制度。对当年发生重大以上人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地区和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单位年度综合考评下调一个等次。

4. 对目标任务综合考评中生态环境指标考核走过场等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五、舆论引导生态环保的作用不明显。反面典型宣传仅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情况通报，“不会、不愿、不敢”的问题依然存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督办领导：杨萍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整改目标：统筹生态环境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创新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1.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加大生态环保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知晓度。

2. 深入挖掘全县生态环境领域正反面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

六、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仍然严峻，环境执法监管不到位，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督办领导：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大环保压力传导，强化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推进部门联动，强化执法监管，推动问题整改，形成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私设排污口、通过暗管、沟渠直排生产生活废水，闲置或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未落实“三防”措施，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2. 强化各行业部门执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准确把握、依法履行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

3. 落实各类园区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责任，整治园区企业各类

环境问题。

4. 压实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5.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坚决整治涉危险废物单位无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无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不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无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混堆混放和违法违规处置等问题。

6. 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监督管理不善、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

7. 解决乡（镇）医疗机构环保手续不齐、未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超时间储存和管理混乱等问题

8.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监测，及时办理注销或延续手续，督促核技术辐射安全与防护，强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

七、部分乡（镇）“两污”设施运行不稳定，垃圾焚烧设施管理不规范。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督办领导：张经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乡（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乡镇生活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培训力度，提升生活污水处设施运行维护队伍的整体素质。

2. 加快推进县城和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提升乡镇生活垃圾规范处置水平。

3. 建立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八、县级医疗废物收转运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乡（镇）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过长。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督办领导: 李会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整改目标: 医疗废物依法及时转运处置。

整改时限: 2022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耿马自治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申报，争取乡（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项目落地。

2. 督促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收集、管理措施。

3. 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加强转移能力建设，确保边远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转运处置。

九、省委第二专项监督检查组对临沧市落实巡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指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发现问题处置方式单一”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督办领导：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增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现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职责，加强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使用预测分析、预警、通报、督办、现场帮扶、跟踪调度等多种方式，强化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

2. 严格执法。参与市级联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省级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把一个问题当成一类问题来研究，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整改一类问题。对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做到不达标不放过，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对整改工作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成效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十、临沧河（湖）长制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基层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履职有差距，河湖“清四乱”排查整治不彻底，宣传引导力度不够。

牵头单位：县河长办

配合单位：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督办领导：高庭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河（湖）长、河长办、河（湖）长联系部门、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落地见效、形成“闭环”。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2020年修订印发的《临沧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市级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县河（湖）长履职协调机制，有效避免河（湖）长“只挂帅不作战”等问题，杜绝各级河（湖）长中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县河（湖）长适时巡河巡查召开会议，由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牵头负责筹备，并牵头调度督办巡河巡查会议研究部署事项。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组织成员单位督查，作为县河（湖）长联系部门的，还要对相应巡河巡湖发现问题和对应河湖的下一级河（湖）长联系部门一并督查；县河长办、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在县级河（湖）长巡河巡查前，要分别事先梳理存

在问题和提出问题建议。

2. 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和省、市河长办安排，健全完善县级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规则，完善河湖长制有关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

3. 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对新出现的“四乱”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切实推动“四乱”问题有效整改。

4. 步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正面导向作用，加大河（湖）长制宣传报道；各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附件 3

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强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面深入推进整改，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胡兴才 县委书记

蔡 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副组长：张 超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县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李会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正鹏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杨 枝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代理主任

王文虎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杨 萍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王 宁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宗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罗建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唐青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经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庭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杨秋萍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委政研室主任
张昌赛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赵 江	县委督查专员
王贵洪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彭江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党代表选举联络办 办公室主任
谢卫荣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局长
穆霁妍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忠贵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朱灵敏	县委编委办公室主任
杨春文	县人大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 提名人选
李福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施春霞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沈文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晨曦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仕东 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李谊洁 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熊 富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毛剑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唐永波 县司法局局长
俸金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沈 斌 县财政局局长
何伯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莉莎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局长
俸立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段海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澍 县水务局局长
刘 波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左 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田 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 剑 县审计局局长
周国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梁勇华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杜 颖 县统计局局长
韦黎军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永明 县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钟晓荣 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加强对耿马自治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组等4个工作组和办公室。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沈文雯、张晨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何家云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耿马自治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协调和督促；统筹安排领导小组有关会议、活动；协调抓好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报送工作。

（二）责任追究组

组 长：王贵洪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彭江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党代表选举联络办公室主任

李国华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查办，落实对有关人员的组织处理措施；组织查处整改不力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张昌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副组长：赵 江 县委督查专员

陈仕东 县政府督查专员

何家云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制定整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对各乡（镇）、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

（四）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组

组 长：穆霁妍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何家云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副局长

李 敏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耿马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按照要求对整改工作有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制定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重大舆情并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五）办公室

主 任：王莉莎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局长

副主任：何家云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梳理整改问题清单；起草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按程序报批；跟踪调度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和办公室要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定人定责、抓紧抓细，确保工作落实。

（二）涉及耿马自治县需要整改的问题事项，要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个牵头单位”的原则，实事求是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现一抓到底、一盯到底。

（三）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党政一把手负责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见成效。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为确保工作联络渠道畅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务必明确 1 名联络员，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刀小芹，联系电话：0883—6122300、6121197（传真）、15906966316；邮箱：1171210894@qq.com。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